

“只想赚钱，就不要当医生”



张 弓

在一场“国际临床科室管理年会”上，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社长袁钟发表了《做与文化相适应的医生》的主题演讲。从网上发布的近3000字的文稿看，袁社长的演讲直击现实，针针见血，很多观点和事例震撼人心，据说台下300多名听讲者肃然无声。

先看看演讲稿的小标题。演讲稿共分五个部分，每个部分的小标题分别是：医疗中如果没有爱，那叫交易；只想赚钱，就不要当医生；医生要好看病，而不是看患者的口袋；医生不能为完成指标而违背良心；为了孩子做个好人。五个小标题，都有冲击力。本文标题引用的，是演讲稿第二部分的小标题。

观点再好，言之无物，也缺乏说服力，所以还得再看看他所举的

事例。

为了说明医疗领域问题的严重性，他说，当大媒体都在播“冬虫夏草含着吃”“生命一号”等虚假广告时，就说明整条河流已经被污染，没有哪条鱼能摆脱被污染，办法就是治理上游。

为了说明有的医院、医生的价值观出了问题，他以自己亲耳听到的事为例——一些院长开总结大会时说：“我们的住院患者增加了20%，门诊患者增长了30%，员工收入增长了10%。”他认为，这不该是院长说的话，应该是企业家说的话。院长应说“我们治愈了多少人，帮助了多少人”。

为了说明医院的考核制度不对时，他以一位医生的经历为例——有位医生告诉我，他在消化科上班第一天，所在科室有一个指标还没有完成，快要下班时，来了一位患心血管病的农民，挂错了号找到了他，他当天一个病人都没有，于是违背良心给这位农民开了药。病人抓药回来询问时，他觉得实在过意不去，就告诉这位农民再去挂一个心血管的号。那个农民突然哭道“我钱用光了”。这位医生后来说，我当时有种坐台的感觉，从此告别了医院，不再做医生。

为了警醒某些医生，他假设了

一种情景——你先做好医生，你的学生才能是好医生，等你老的时候，这个学生就会照顾你；你现在不好好做医生，等你老了，你的学生就会按你的方法收拾你。

笔者经常看医生，年纪大了，跑医院的次数更多，体验自然也多，因而对袁社长的话颇有共鸣。

确实遇到过很多好医生。可能是看手机多了，引发后脑疼痛，挂了某医院疼痛科主任的号。他没让我做检查，也没开什么药，只是给了我一个建议：“每天洗澡时用热水淋颈椎部位15分钟”，还重复两遍“每天”。回家后照着做，两个月后基本好了，两年过去了，也没复发。

还有一位某医院的推拿科主任，下班了也接患者的咨询电话。一次睡前，我突然觉得左手臂部位疼痛。曾听说心肌梗塞的前兆之一是左臂痛，于是打电话向他咨询。他问我能否确定具体痛点，我说能。他说没事，心肌梗塞是无具体痛点的，让我早点休息。果然，第二天痛感就消失了。

还有一次，我突然感到脚后跟部位刺痛，打电话给他。他听了我的描述，说这是骨刺，不用上医院，在家里走走，位置调整好了就不痛了。果然，在客厅里走了大约

半个小时，就没有痛感了……之所以不披露好医生的姓名，是怕给他们带来麻烦。

当然，也遇到过袁社长说的那种“违背良心”的医生。体检表上某个指标有点高，她吓唬说这个器官“一半坏了”，然后让我住院；住院之后，又开单子要把一月前在这家医院做过的检查重复一遍。我提出异议，她威胁说，像你们这样的年纪，应该与医生交朋友。她的手下还来说服我，“你医保上反正钱不少”……这时我才大悟，原来是历年个人账户上的余额闹的祸。

还有一位主任医师，一点皮肤病，让我两次到外面的药店配滋补类药，先后花了1000多元，病情却无任何改变。后经朋友推荐，去找一位退休的主任医师，两个星期两支药膏就痊愈了……之所以不披露无良医生的姓名，是因为整条河流被污染，他们也是受害者。

回到标题上。其实，只想赚钱的人，不仅不要去当医生，也不要去当教师、去当干部、去当记者……医生的天职是治病救人，教师的天职是教书育人，干部的天职是为人民服务，记者的天职是报道真相。只想赚钱，这些职业肯定干不好，说不定还会出大事。这方面的事例俯拾皆是，不必在此赘述了。

选择性执法让酒驾整治行动蒙羞

曲 征

9月23日，山东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官方微博，就“查酒驾执法过程存在漏洞”一事，发布通报称，决定给予带队执勤民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撤职，由四级警长降为二级警员；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交警大队大队长、分管领导分别给予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处理；对现场参与勤务的辅警批评教育（9月23日中国新闻网网）。

9月21日，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技术开发区大队一中队，参与酒驾整治执法直播联动，并在一路口设置检查点。夜间，执勤民警发现一辆异常停车，随即上前处置。驾驶员林某某称，刚才系其丈夫刘某某驾驶车辆，并称刘某某中午饮酒了，为保险起见，交由自己驾驶，其间林某某自称“是市公安局的”。执勤民警未按规定对二人进行酒精检测，违规放行。

从新闻看，刚刚将方向盘交给林某某的刘某某，中午饮酒了，此时的他是否属于酒驾，有待于进行酒精检测。而刚刚接过方向盘的林某某，也存在包庇丈夫、大事化小之嫌。那么，这二人的结局究竟如何，就看酒精浓度的检测结果了。可是，令人想不到的是，一句“是市公安局的”便烟消云散，不了了之。

或许，执勤民警认为对方属于公职人员，一旦查出问题就不好收

场，也或许，一句“公安局的”引发了权力崇拜，进而采取选择性执法。不过，既然开展酒驾整治，并在路口设置了检查点，那么对于每一辆车上的驾驶员，都应该一视同仁，谁也不能例外。一听说司机的身份，当事交警便予以放行，显然说不过去。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程序规定》明确指出，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可是，新闻中的执勤民警因为现场未及时收集证据，导致刘某某是否构成酒后驾驶无法认定。如此执法，让执法权威与公信力严重打折。

有个细节不得不提，直播中，当被查车辆司机说出“是公安局的”，交警予以放行时，主播来了这么一句“原来是个误会哈”“是女驾驶员比较紧张”。这种遮遮掩掩打马虎眼的做法，可谓错上加错。

要知道，现场直播尚且出现如此选择性执法的情况，倘若没有直播，那么，如此情形人们也不会看到，而选择性执法的问题是不是还要严重？人们不难想象，倘若新闻中的司机是普通民众，那么，执勤民警肯定会态度严肃地进行酒精检测，对于两人互换位置以逃避处罚的做法，说不定还会来一顿训斥。如此差别性操作，不仅有损执法交警的形象，也让酒驾整治行动蒙羞。

助力找回失踪儿童是“科技向善”好实践

刘天放

2021年1月起，公安部部署开展“团圆”行动，截至目前，已经找回了4302名失踪被拐儿童。其中，失踪被拐超过20年的1205名，超过30年的888名，40年的173名，50年的95名，超过60年的22名。

这些被拐孩子，不仅令父母思念，也牵动着无数人的情绪，同时牵动着有关部门便民平台服务热线工作人员的心弦。而“团圆”行动始终致力于帮助失散家庭团聚，尤其是，利用高科技照亮失踪被拐孩子的回家路，特别令人瞩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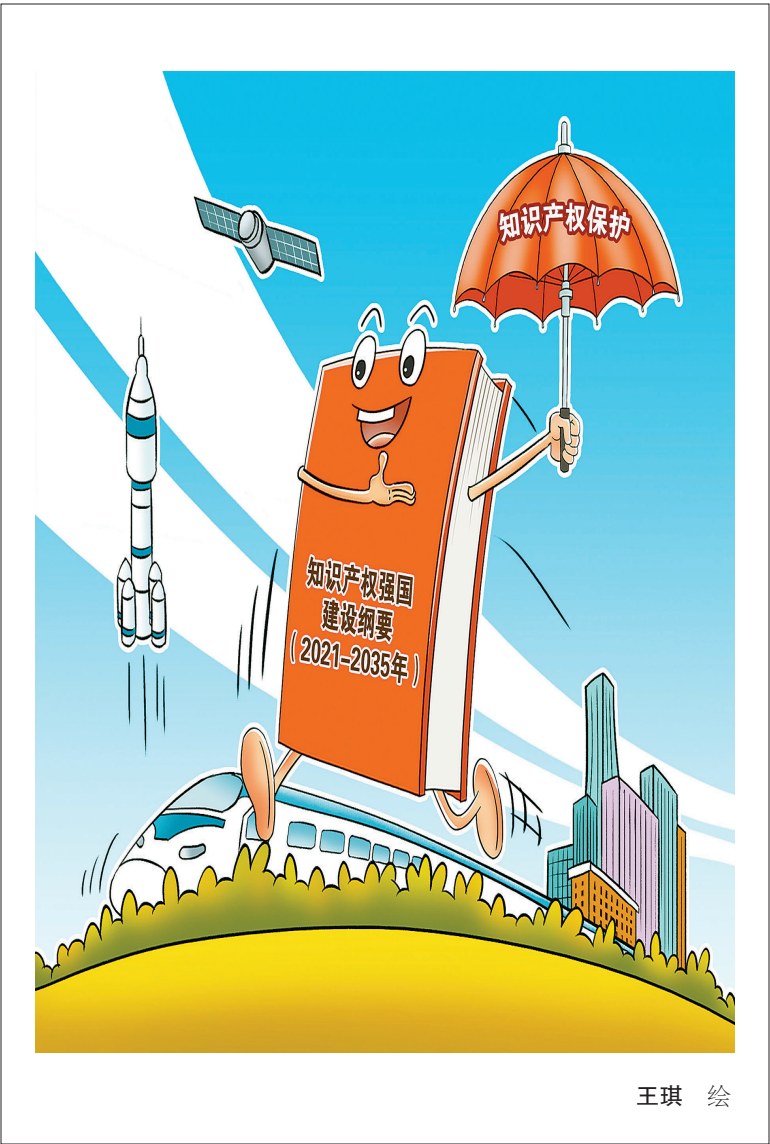
例如，四川警方曾在2019年使用AI技术，找到了4名失踪大约10年的孩子，这也在国内“第一次”利用AI技术找回失踪儿童，被认为是一个了不起的突破。众所周知，人工智能这一通用技术，如今几乎可以应用于任何领域，而用于“打拐”不禁令人眼前一亮，这个“意外”惊喜实在令人欣慰。

事实上，依靠高科技帮助找回失踪儿童，四川并非“第一次”，早在2017年，百度就开启先

例，利用人工智能寻找走失儿童。百度彼时宣布了一项令人振奋的消息，通过与全国最大亲平台“宝贝回家”合作，已率先将跨年龄人脸识别技术用于寻找走失儿童，已经成功帮助一位离家27年的走失儿童找到亲生父母。

“科技向善”是近年来才提出的一个新概念，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而来的。不过，人工智能之类的高科技，也有可能被用于人们不愿意看到的目的，比如犯罪。可见，秉持“科技向善”的立场，把握“人是技术的尺度”，把技术规则体系纳入到由法律、伦理所构建的社会规则体系中，就是科技向善的过程，以达到为人类造福的目的。

经过不懈努力，全国打拐系统日臻完善，开辟大数据侦查等新方法和渠道，助力精准寻找失踪儿童，让法治社会中的每一位守法群众增强公民责任感，把高科技用于寻找失踪儿童，无疑是“科技向善”好实践，也是高科技用于找回失踪儿童备受赞誉的原因——“科技向善”让我们对包括寻找失踪儿童在内的各种未来更有信心。



王琪 绘

商业场所可售特定药品合法可行且一举多得

罗志华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将于10月1日起施行。《细则》按照便民原则，允许在商超、24小时便利店等场所开设经营乙类非处方药，让公众购药需求更加便利（据9月23日《信息时报》）。

不少人会认为，药品毕竟是一种特殊商品，因此不管是处方药还是非处方药，均应该在医院、药店等场所销售，如此才能更好地确保安全。其实，法律是允许商业企业卖药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但由于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商业场所售卖药品的现象极为罕见，久而久之，就固化了民众“商业企业不能卖药”的思维。

常见的乙类非处方药有风油精、六味地黄丸、板蓝根颗粒等，是相对安全的一类药品。药到急时方难买，是民众普遍面临的问题。虽然不少药店标榜24小时营业，

但毕竟24小时营业要增加不少运营成本，真正按此实施的药店少之又少。允许包括24小时便利店在内的商业企业售卖乙类非处方药，可解民众用药的燃眉之急。此外，很多商业场所本就24小时开门营业，药品只是顺带售卖而已，并未额外增加成本，因此，允许商业企业售药，也是科学的、可行的。

在所有药品当中，乙类非处方药是最缺乏竞争的一类药品。这是因为，处方药需要开处方，医院成为处方药零售的最大场所，此外，医院里也有一些甲类非处方药，但极少会有甲类非处方药。这样一来，对于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医院和药店的竞争比较激烈，但药店几乎成为乙类非处方药唯一的销售场所，当商业企业也普遍开始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时，将打破药店一家独大的局面，进而通过更加激烈的竞争，来提高此类药品的质量，降低其价格。

尽管如此，乙类非处方药毕竟也属于药品，是药品就会存在一些毒副作用。因此，商业企业销售这类药品时，也应把用药安全放在首位，加强营业员相关培训，完善销售过程和售后服务，方能将这件好事办得更好，为全面普及提供借鉴。

关于对被扣留车辆依法处理的公告

截至2021年9月15日，因交通运输违法被北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扣留的车辆10辆，其驾驶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期限到交通执法部门接受处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3个月，当事人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对扣留车辆依法处理。

处理机关：北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理地点：北仑区恒山路78号，联系电话：86782770。扣留车辆信息详见《逾期未处理车辆清单》。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9月24日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号	车架号	扣押地点	扣押类型
1	二轮摩托车	浙B8H579	磨损	小港中队	道路运输违法
2	二轮摩托车	皖SH1187	磨损	小港中队	道路运输违法
3	二轮摩托车	浙B8N339	磨损	小港中队	道路运输违法
4	重型货车	浙B68339/浙B85PM挂	磨损	大桥治超站	公路超限运输
5	重型挂车	浙B9893挂	磨损	大桥治超站	公路超限运输
6	重型货车	浙B8T015	磨损	白峰中队	公路超限运输
7	重型货车	浙B87361	磨损	白峰中队	公路超限运输
8	重型货车	浙B0Y789	磨损	白峰中队	公路超限运输
9	重型货车	浙B8L577	磨损	白峰中队	公路超限运输
10	重型货车	无	磨损	白峰中队	公路超限运输

“好意同乘”出事减责，成人之美也要讲法治

杨朝清

奉化区八旬老汉刘某骑电动三轮车让人免费搭乘，未料发生事故导致搭乘者十级伤残。刘某表示好意顺路带上一段，反倒被索赔20万，难以接受。近日，奉化法院依据民法典新增条款“好意同乘”，酌定减轻被告30%的赔偿责任，依法判决刘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据9月23日澎湃新闻）。

中国是一个人情社会 and 关系型社会，让熟人搭便车并不鲜见。出于善意，邀请或者允许他人搭乘自己的非运营车辆，如果安全地到达目的地，双方皆大欢喜，搭乘人享受了便利，好心人享受了成人之美的乐趣与声誉。然而，一旦“好意同乘”过程中发生意外，难免会有利益博弈。

在一些人的价值观里，“好意同乘”是一种助人为乐、善意施惠，属于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怕发生了交通事故，驾驶人也不用承担赔偿责任，更何况驾驶人自己也受了伤。“好意同乘”却被索赔，让部分人在情感上和心理上难以接受。

这是用道德遮蔽法律的表现。一些传统的价值认知，需要重塑与更新。“好意同乘”出事需承担赔

偿责任，兼顾了道德与法律，驾驶人的失范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更何况，为了呵护传统道德，《民法典》提出“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法院判决无偿搭乘人自行承担30%的费用，就是对“好意同乘”的体恤与呵护，既守卫了司法公平，也呵护了传统道德，传递了一个理念：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哪怕是好心好意，出了问题，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审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营业场所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1049-1065号（单号），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下应支行	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币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总行等上级机构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营业范围内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机构编码：B0001S233020047	发证机关：宁波银保监局
许可证流水号：01040341	发证日期：2021年9月9日
批准成立日期：1995年6月11日	
营业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1049-1065号（单号）	
邮政编码：315105	
电 话：0574-88491778	

关于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问题编号一)整改情况公示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问题清单第一项“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还不够，工作开展还不够平衡，一些领域还存在短板。有的地方和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强，压力传导不够到位，对一些工作存在放松要求、工作不实、监管不严等问题”，我市各级各部门通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推动企业绿色转型等多种举措，按要求开展整改，生态环境保护体系逐渐完善，污染治理成效逐步展现，取得了阶段性整改成效。今年1-8月，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了96.7%，“宁波蓝”已经成为新常态（具体整改措施

可 见 http://www.ningbo.gov.cn/art/2021/9/23/art_1229266314_59038561.html）。

现根据省、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要求，进行整改销号公示。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话向市生态环境局反馈。

公示时间：2021年9月24日至9月30日，共7日；
受理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4-87865424，0574-87114483；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545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4日